

མཚོ་བོ་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འགྲུལ་འཇུག་ལྗོངས་འབྲེན་ཁྲུལ་ཡིག་ཁག

海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北交字〔2023〕63号

海北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海北州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海北州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扎实做好整治工作。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报：省厅政法处、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海北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 8 份

海北州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海北州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北州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法委办〔2023〕3号）要求，州交通运输局决定自2023年3月至10月，在全州交通运输行业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专项整治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州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执法为民、标本兼治、依法行政，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彰显法治力量；推动相关制度规范健全，实现常治长效；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体现便民惠民；推动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有效提升，队伍管理加强、素质过硬；推动执法制约监督体系严密规范，严肃法治责任落实，持续正风肃纪，不断优化交通运输从业环境，让规范执法成为行动自觉。

二、专项整治内容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全面摸排、清理、纠正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持纠错性、警示性、

导向性，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一场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攻坚战。重点聚焦以下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具体问题表现，详见《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附件1）。

三、领导机制

（一）成立海北州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州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和督促指导。

组 长：赵长明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郑文家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谢浩成 门源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段海龙 祁连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峰 海晏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才让尖措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风香 州交通运输局运输与安全监督科科长
井含伟 州交通运输局公路与质量监督科负责人
荆建平 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主任
毛华仑 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人

（二）组建海北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按照州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具体负责全州专项整治计划安排、推动落实、协调联络、法治督察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工作专班组长：郑文家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三）各县交通运输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建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本地区专项整治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协调联络、推动落实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于2023年3月启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安排部署（4月10日前）

各县交通运输局完成本地区、本系统专项整治领导机制建立和职责明确工作，并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印发本地区、本系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及时抄送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二）查摆问题（5月8日前）

1. **发布整治通告。**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协调在州级主要媒体及州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公布举报投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协调在本级主要媒体及政务服务中心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和电子邮箱等收集问题线索；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协调本系统各级对外宣传平台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利用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和电子邮箱等收集问题线索。

各举报投诉渠道受理部门务必做好来电、邮件等登记记录，并及时反馈工作专班转交有关单位核实处置。

2. **开展调研走访。**州、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适时组织开展调研走访；要作出计划安排，深入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广泛听取反映和意见，进一步扩大问题线索来源渠道。

3. **组织对照检查。**州、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严格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深入查摆存在问题，对执法工作“全面体检”，全面准确摸清问题底数。

（三）集中整治（9月28日前）

1. **建立整改台账。**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汇总群众举报投诉问题、调研走访收集问题、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反映

问题，以及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查摆出的问题，建立本地区、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明确问题类别、具体表现、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进度及可验证成果，并于5月15日前，抄送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附收集问题线索）核对汇总。

各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本地区、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动态调整工作，对于集中整治期间的群众投诉举报、督察检查等新发现的问题，不论是否已经整改完成，均需及时列入《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并明确问题类别、具体表现、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进度及可验证成果。动态调整的问题事项，应及时告知州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附收集问题线索）。

各县交通运输局汇总本地区系统内《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附收集问题线索），按要求报本系统上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计、审核，并抄送同级地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组织问题整改。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督促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部门有关单位，按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列明问题和整改方式、整改时限等要求，认真组织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并于7月16日前，向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送前一阶段整治进度；9月21日前，向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所列各项问题的整治

工作进度。

各县交通运输局，按职权组织对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不符合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要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3. 强化教育培训。各县交通运输局要注重结合本系统年度计划开展的执法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学习教育和专业训练，将本行业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作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举措，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契机，切实做到专项整治工作和行业工作互为补充、两不误、两促进，既着力解决基层执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又有效提高一线执法能力水平，有效提升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成效。

4. 加强监督检查。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与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联合督察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察。要结合行业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开展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检查。要通过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督促有关单位真查实改、立行立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工作的地方和单位，要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要求限期改正。

5. 搞好新闻宣传。要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工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既积极宣扬专项整治中涌现出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践行执法为民理念维护公

平正义的典型事迹，又重视抓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真心实意有效解决存在问题的新闻宣传。要高度重视加强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执法领域舆情跟踪监测，及时发现、管控、处置、报告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切实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个案转化为群体事件、涉稳事件。

6. 落实责任追究。各县交通运输局，要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和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反映问题中需要追究责任的，以及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要按权限和程序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于专项整治工作中应当追究责任而未予问责的，必须按照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规定要求，将公职人员违法问题线索按管辖权及时交纪检监察机关。各县交通运输局要积极运用容错免责规定，准确执行“三个区分开来”的政策，对适用容错免责的要免于追究责任，并向上一级工作专班进行报告和专题说明。

（四）总结报告（10月27日前）

1. 10月12日前，各县交通运输局形成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对行业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完善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连同本系统收集问题线索及办理情况、《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完成情况（对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的问题，也要明确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责任追究情况、

容错免责情况、正面和反面典型案例（各1个），一并报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10月12日前，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本地区责任追究情况、容错免责情况，以及完善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规范性文件建议等，汇总报告州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3. 10月22日前，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形成海北州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及时报州依法治州办。

（五）巩固提升（长期推进）

1. 全州交通运输部门集中整治结束后需长期推进的整治内容，按照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明确的整改方式和要求执行，以实现常治长效。

2. 各交通运输局，对本地区、本系统反映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需要进一步完善的，由同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协调有关部门按法定程序办理。

3. 各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按职权和法定程序，组织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开展清理。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等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与践行“法治为民办实事”相结合，与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相结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增强行动自觉，全力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刀刃向内”整改落实，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水平，不断增强人

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县交通运输局要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2023年全面依法治县重点工作，统筹部署、高位推动。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对本地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工作督促。各交通运输局，要切实担负起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行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周密安排、严密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三）扎实推进落实。要加强请示报告，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州交通运输局请示报告；各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专班要及时向州交通运输局工作专班报送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情况，交通运输系统内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系统上一级工作专班请示报告。要搞好工作协调交通运输系统需跨部门协调的事项，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积极对接，或提请同级地区工作专班组织协调。要确保整治成效，通过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查找、整改普遍性问题、特有问题、新问题，努力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做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县交通运输局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深入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工作部署，展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及时反映整治行动进展成效，充分展现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的新作为、新形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专项整

治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州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送材料地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联系人：毛华仑

联系电话： 18909709696

附件：

1.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2. 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样表）。

附件 1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问题整改)

一、“逐利执法”方面

(一)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1. 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中，违规设定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最低处罚数额。

2. 对行政执法单位设置行政执法数量考核指标，导致执法人员片面追求工作量，如外省某地共有 628 名民警在一天内现场查处同一类型违法行为超过 100 起。

3. 为扩大财政收入，违规下达非税收入任务，导致“逐利执法”。

(二) 乱罚款、滥收费

4. 治超工作中违规收取年票、月票，出售“路牌”，凭借票、牌就可以正常上路行驶，造成“只要交钱就能跑”的执法乱象。

(三) 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5. 未经论证，随意扩大非现场查处范围，违规设置监控装备，造成异常数据增大，出现大量错误处罚决定。

二、执法规范化方面

(四) 滥用自由裁量权

6. 对类型、情节相同的违法行为执法尺度不一，处罚金额相差较大。

7. 对违法行为擅自修改定性，如外省某地将本应予以罚款

200元、记6分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违法行为，随意变更为予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

8. 查处危险品运输案件时，擅自降低处罚标准，如外省某地将3-10万元罚款以“集体讨论”的名义改为5000元罚款。

(五) 随意性执

9. 在服务区设置临时执勤点，不定时将主线拦断，随意引导车辆进入服务区进行现场查处。

10. 在行车道随意拦截正常行驶大货车进行执法，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11. 超期扣车、不规范扣车，将暂扣车辆违规停放社会停车场，收取当事人高额停车费。

12. 对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违规予以放行。

13. 执法过程中，先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又改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随意性较大。

(六) 选择性执法

14. 对运输车辆、小客车违法行为打击严厉，对电动摩托车、“老年代步车”违章等城市交通“顽疾”熟视无睹、不管不问。

(七) 违法违规限高限宽限行

15. 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桥梁、主要街道违规设立限高设施，且未科学合理设计绕行方案，阻断货车通行。

16. 升降限高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牌，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方面

(八) “一刀切”执法

17. 不分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对私家车同乘行为全部认定为非法营运。

18. 违反管辖规定和案件移交程序对非本辖区的疲劳驾驶行为全部进行处罚。

(九) 运动式执法

19. 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针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事后力度明显减小,没有真正做到常管常严。

20. 日常检查松,专项行动紧,热衷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短期内成效明显,但无法持续。

(十) 过度执法

21. 对同一当事人,在同一地点因同一违法行为连续多次作出处罚。

22. 执法人员为增加绩效,采用钓鱼执法的方式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

四、粗暴执法方面

(十一) 对待群众“冷横硬推”

23. 未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执法不热心、不细心、不耐心,存在辱骂、恐吓当事人的行为。

24. 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时,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态度消极,语言生硬冰冷。

25. 执法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权力不规范,对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各项权利的正常行使保障不到位。

(十二) 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

26. 没有严格执行规定,对应予以说服教育的部分轻微违法行

为仍然实施罚款记分处罚。

27. 对无证经营仅做行政处罚，未明确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导致违法行为在处罚后依然存在。

28. 对超载货车只处罚不卸载，在没有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就直接放行。

(十三) 暴力执法仍然存在

29. 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淡薄，用拳脚执法，在执法中拎摔、殴打、拖拉当事人，导致当事人受伤。

五、执法“寻租”方面

(十四) 徇私枉法，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30. 对本属于治安处罚的案件不按规定进行移送，而直接进行交通处罚。

31. 在查处违法车辆过程中，向车主主动索要财物后违规予以放行。

(十五) 对非法中介扰乱秩序打击不力

32. “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把已推行的便民措施谎称为“内部交易”，骗取群众钱财。

(十六) 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高发

33. 执法单位违反工作规定，安排无执法资格的合同制聘用辅助人员单独上路执法。

34. 辅助人员与社会“黄牛”、非法中介勾结，违法收受各种财物，以提供上岗勤务信息、擅离岗位、帮助驾驶人伪造信息等方式放行违法车辆。

六、制度文件管理方面

(十七)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带病运行”

35.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不符合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要求。